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835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袁○○

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

01 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
02 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
03 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04 三、經查：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
05 請人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然渠等均係被繼承人
06 之孫輩，亦即是被繼承人直系二親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
07 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一親等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
08 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被繼承
09 人丙○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子女中尚有甲○○、乙○
10 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
11 繼承時，因尚有先順序繼承人已為繼承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
12 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
13 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